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71號

原告 吳慶文

被告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惠綺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法 官 孫 國 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